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利息收入	<b>188,200</b>	119,563	57.4%
淨收益	<b>162,759</b>	111,092	46.5%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b>76,938</b>	63,977	20.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b>0.08</b>	0.10	-20.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2,281,554</b>	2,074,946	10.0%
授予客戶的貸款	<b>1,515,371</b>	750,114	102.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b>742,474</b>	816,845	-9.1%
資產淨額	<b>1,407,733</b>	1,330,339	5.8%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

##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6	188,200	119,563
利息支出	7	(25,442)	(8,586)
淨利息收入		162,758	110,977
其他經營收益，淨值	11	1	115
淨收益		162,759	111,092
行政支出	8	(33,906)	(24,377)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提取	18(c)	(22,027)	(1,066)
其他利得，淨值	10	5,618	3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444	86,023
所得稅支出	12	(35,506)	(22,046)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76,938	63,97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綜合收益		76,938	63,9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表示)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0.08	0.10
股息	14	—	—

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	2,226	2,566
無形資產		303	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u>6,864</u>	<u>1,721</u>
		<u>9,393</u>	<u>4,608</u>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17	14,316	3,379
授予客戶的貸款	18	1,515,371	750,1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c)	—	500,00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	<u>742,474</u>	<u>816,845</u>
		<u>2,272,161</u>	<u>2,070,338</u>
<b>總資產</b>		<u><u>2,281,554</u></u>	<u><u>2,074,946</u></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	8,111	8,111
股本溢價	21	592,720	592,720
其他儲備	21	534,821	534,365
留存收益		<u>272,081</u>	<u>195,143</u>
<b>總權益</b>		<u><u>1,407,733</u></u>	<u><u>1,330,339</u></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u>5,182</u>	—
		<u>5,182</u>	—
<b>流動負債</b>			
其他負債	22	10,019	14,0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77	9,8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c)	633	2,582
銀行借款	23	<u>836,510</u>	<u>718,113</u>
		<u>868,639</u>	<u>744,607</u>
<b>總負債</b>		<u>873,821</u>	<u>744,60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281,554</u>	<u>2,074,94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03,522</u>	<u>1,325,7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12,915</u>	<u>1,330,33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中國」)的客戶發放抵押支援型貸款提供典當服務。

為準備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通過進行重組(「重組」)使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吳中典當」或「中國經營實體」)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吳中典當乃由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最終股東」)經營及最終控制。

重組主要涉及加入由最終股東擁有的本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作為同為最終股東擁有的吳中典當的控股公司。因此，重組使用與反向收購相近的會計原則入賬。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以包括吳中典當在內的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的賬面值列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陳列在第2頁至2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和授權。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審閱，但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編製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並已載於下文。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利用其銀行融資應付日常營運資本需求。目前的經濟狀況繼續對(a)對本集團典當貸款和委託貸款的需求；(b)在到期日對貸款本金和利息的收回；(c)在可見未來可運用的銀行融資造成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考慮運營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後，其推斷和預測顯示本集團應有能力在目前的融資水準下繼續經營。在作出查詢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了以下新準則、修改和解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資產與負債的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	投資主體的合併(2011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中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替代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準則、修改和解釋和其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新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沒有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新準則、修改和解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沒有被本集團提前採用：

		生效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設定受益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度更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3年度更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持續評估新準則和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的影響。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業績受會計政策、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所需作出的假設、估計及管理層的判斷所影響。

本集團作出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受到評估。

由於若干項目的金額重大，因此有關這些項目的會計政策和管理層判斷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關鍵的影響。

### (a)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半年審閱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對於決定減值損失應否紀錄於損益內，本集團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以指出某一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於該減少由該貸款組合內某一筆貸款識別前)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與本集團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資料。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的信用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近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的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所用的方法和假設將被定期審閱，以縮減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 (b)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 (c) 協議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吳中典當目前註冊的股權持有人為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匯方同達與吳中典當、吳中嘉業、恒悅諮詢以及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的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授權匯方同達根據吳中典當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ii)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吳中典當獨家委聘匯方同達向其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且吳中典當同意向匯方同達支付諮詢服務費；(iii)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匯方同達授予期權，匯方同達可以相當於

適用的中國法規可能允許的最低金額的價格收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持有吳中典當之全部股份及／或吳中典當的全部資產；及(iv)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最終股東以其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授予匯方同達第一優先擔保權，以保證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實現。根據此等協議及承諾，儘管本集團並未直接持有任何吳中典當的股本權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力管控吳中典當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活動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因此，吳中典當已被視作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 5 分部資訊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的管理方針，營運分部根據向本集團董事會(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報，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可報告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均位於中國，並在同一法律實體之下。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授出以抵押物支持的典當貸款，該等客戶主要為蘇州大市的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以單一營運及報告分部管理其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同)。

## 6 利息收入

###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房地產抵押貸款	90,883	71,823
財產質押貸款	63,352	41,480
動產質押貸款	15,105	4,471
委託貸款	7,85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04	1,789
	<b>188,200</b>	<b>119,563</b>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向客戶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款項，包括利息收入和綜合行政費收入。

## 7 利息支出

###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u>25,442</u>	<u>8,586</u>

## 8 行政支出

###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稅金及附加	10,450	7,027
職工福利費用(附註9)	10,226	6,188
增值稅及附加	4,880	3,674
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	2,855	2,974
交通及食宿	1,305	781
經營租賃租金	1,184	1,188
折舊及攤銷	632	752
核數師薪酬 — 審核費用	500	720
通訊及辦公費用	494	380
廣告開支	10	62
其他費用	<u>1,370</u>	<u>631</u>
	<u>33,906</u>	<u>24,377</u>

吳中典當需要繳納營業稅和附加。營業稅為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和其他經營收益的5%。營業稅附加為應交營業稅總額的12%。本集團其他子公司需要繳納增值稅和附加。根據簽署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匯方同達向吳中典當提供獨家諮詢及附加服務，該諮詢費收入需繳納6%的增值稅及等於12%增值稅額的附加稅。

## 9 職工福利費用

###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	6,770	3,728
自由獎金	1,615	1,230
其他社會保障責任	765	695
退休金	620	535
僱員獎勵計劃(附註21(a))	456	—
	<u>10,226</u>	<u>6,188</u>

## 10 其他利得，淨值

###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匯兌利得	5,438	274
政府補助	180	100
	<u>5,618</u>	<u>374</u>

## 11 其他經營收益，淨值

###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處置抵債資產的淨收益	<u>1</u>	<u>115</u>

## 12 所得稅支出

###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35,467	22,312
遞延所得稅	<u>39</u>	<u>(266)</u>
	<u><b>35,506</b></u>	<u><b>22,046</b></u>

本集團就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採用適用稅率和除稅前利潤而應產生的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112,444</u>	<u>86,023</u>
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9,132	22,000
稅項影響：		
— 不可稅前扣稅的費用	480	46
— 以前年度調整	712	—
— 代扣代繳所得稅	<u>5,182</u>	<u>—</u>
稅項支出	<u><b>35,506</b></u>	<u><b>22,046</b></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不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概無從香港賺取或衍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被徵收10%的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的預扣稅金額為人民幣5,182千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本集團能控制該等中國子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大部分該等盈利。

### 13 每股盈利

####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內分別計算。確定二零一三年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時，本公司就重組(「附註1」)已發行及配售之6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76,938</u>	<u>63,97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千股)	<u>1,025,237</u>	<u>650,000</u>
基本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元計)	<u>0.08</u>	<u>0.10</u>

#### (b) 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概無具備潛在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股份，因此稀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14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本集團

	經營租賃 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784	782	—	2,566
添置	206	68	—	274
折舊	(415)	(199)	—	(614)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值	<u>1,575</u>	<u>651</u>	<u>—</u>	<u>2,226</u>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2,635	1,232	40	3,907
添置	80	24	—	104
折舊	(487)	(227)	(20)	(734)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值	<u>2,228</u>	<u>1,029</u>	<u>20</u>	<u>3,277</u>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全部計入各期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支出」中。

##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	<u>6,864</u>	<u>1,7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	<u>(5,182)</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未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結餘)列示如下：

	客戶貸款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69	652	1,72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u>5,507</u>	<u>(364)</u>	<u>5,14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6,576</u></u>	<u><u>288</u></u>	<u><u>6,864</u></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13	—	1,913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u>266</u>	<u>—</u>	<u>26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2,179</u></u>	<u><u>—</u></u>	<u><u>2,179</u></u>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u>5,182</u>	<u>5,18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5,182</u></u>	<u><u>5,182</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中國境外投資者應佔若干中國子公司部分未匯出可供分配利潤在匯出時應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5,182千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7 其他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9,758	963
絕當物品		
— 民品	3,643	1,074
其他應收款項	915	1,342
	<u>14,316</u>	<u>3,379</u>

## 18 授予客戶的貸款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		
—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884,268	497,302
—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496,647	250,509
—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7,000	6,580
— 委託貸款	153,760	—
	<u>1,541,675</u>	<u>754,391</u>
扣減：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5,979)	(74)
— 集體評估	(10,325)	(4,203)
	<u>(26,304)</u>	<u>(4,277)</u>
授予客戶的貸款，淨值	<u>1,515,371</u>	<u>750,114</u>

客戶典當貸款來自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業務。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期為六個月以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及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2.37%至37.99%之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介乎22.38%至38.00%之間)。

委託貸款的貸款期限均在一年之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1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授予客戶的貸款均為人民幣。減值準備均與股權質押貸款和委託貸款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續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97,470千元，其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83,420千元的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及金額為人民幣14,050千元的股權質押典當貸款(二零一三年：續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9,310千元，其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45,260千元的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及金額為人民幣14,050千元的股權質押典當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續當貸款對原合同條款進行了實質修改(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同)。

**(a) 客戶貸款賬齡分析**

客戶貸款淨值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13,326	449,538
三至六個月	466,737	185,217
六至十二個月	228,477	59,283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93,833	41,369
二十四個月以上	<u>12,998</u>	<u>14,707</u>
	<u><u>1,515,371</u></u>	<u><u>750,114</u></u>

**(b)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個別評估 —		
期初結餘	74	3,957
提取的貸款減值準備	15,905	191
轉回的貸款減值準備	—	(990)
核銷的不可收回的貸款	—	<u>(3,084)</u>
年末結餘	<u><u>15,979</u></u>	<u><u>74</u></u>
集體評估 —		
期初結餘	4,203	2,550
提取的貸款減值準備	<u>6,122</u>	<u>1,653</u>
期末結餘	<u><u>10,325</u></u>	<u><u>4,203</u></u>

(c) 淨提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提取／(轉回)		
個別評估	15,905	(358)
集體評估	6,122	1,424
	<u>22,027</u>	<u>1,06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筆餘額為人民幣14,181千元的股權質押貸款逾期超過3個月，且在逾期期間未償付利息。借款人以其公司(50,000,000股)股權作為抵押物，並由協力廠商企業進行擔保。由於借款人處置抵押物的時間和可收回金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故對該貸款計提100%的單項減值準備。

19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手頭現金	1,175	1,643
活期銀行存款	120,630	337,194
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20,669	478,008
	<u>742,474</u>	<u>816,845</u>

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按幣種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119,121	120,556
美元	177	207,586
港幣	2,507	10,695
	<u>121,805</u>	<u>338,83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美元51,000,000元(折合人民幣3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41,999,985元(折合人民幣256百萬元))的定期存款被作為本集團人民幣27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百萬元)借款的質押物而使用受到限制(附註23)。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742,474	816,845
減：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620,669)</u>	<u>(478,008)</u>
	<u><b>121,805</b></u>	<u><b>338,837</b></u>

## 2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普通股 美元／港幣	普通股 人民幣
經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港幣100,000,000元</u>	
已發行及繳足：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237,000</u>	<u>港幣10,252,370元</u>	<u>8,111,014</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800,000	港幣78,000元	63,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將原有7,800,000 股份拆為65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a)	642,200,000	港幣6,422,000元	5,08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全球發售 375,236,000股，每股港幣0.01元(b)	375,236,000	港幣3,752,360元	2,968,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配發超額配售 股份1,000股，每股港幣0.01元(c)	<u>1,000</u>	<u>港幣10元</u>	<u>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237,000</u>	<u>港幣10,252,370元</u>	<u>8,111,014</u>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由本公司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原已發行的7,800,000股實收股份分割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642,200,000股新股份，價值港幣6,422千元，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日期日末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配售和發行，本公司將上述港幣6,422千元(等價於人民幣5,080千元)資本化。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球發售375,2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1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818,014千元，折合人民幣647,115千元。本集團上市發行375,236,000普通股，扣除人民幣2,968千元賬面價值後尚餘人民幣644,147千元。扣除直接歸屬於新股發行費用人民幣46,348千元後的淨額人民幣597,800千元計入股本溢價(附註21)。
- (c)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18元超額發行1,000股每股賬面金額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共募得港幣2,180元(等值於人民幣1,725元)。超過該1,000股賬面價值人民幣8元的部分計入股本溢價，金額為人民幣1,717元(附註21)。

## 21 其他儲備

### 本集團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員工獎勵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2,720	500,000	34,365	—	1,127,085
員工獎勵計劃	—	—	—	456	4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92,720</u>	<u>500,000</u>	<u>34,365</u>	<u>456</u>	<u>1,127,541</u>
<b>(經審核)</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500,000	21,400	—	521,400
將原有7,800,000股份拆為 650,000,000股(附註20(a))	(5,080)	—	—	—	(5,080)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股份 (附註20(b))	597,800	—	—	—	597,800
提取法定儲備	—	—	12,965	—	12,9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2,720</u>	<u>500,000</u>	<u>34,365</u>	<u>—</u>	<u>1,127,085</u>

#### (a) 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了股權激勵計劃以獎勵現在或者將來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共授予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共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權價為港幣1.4元。員工在完成兩年的服務期限後方可行權(鎖定期)。購股權在授予日起計的兩年後方可行權，行權條件為集團完成目標公司權益佔有人應佔淨利潤的80%或以上。購股權的有

效期為五年。集團沒有法定義務回購或以現金贖回該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為該獎勵計劃共確認員工福利費用為人民幣456,000元。

## 22 其他負債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僱員福利	5,351	4,015
稅項及其他應繳稅項	3,278	2,371
應付上市費用	—	3,695
預提費用	—	2,146
其他金融負債	<u>1,390</u>	<u>1,847</u>
	<u><b>10,019</b></u>	<u><b>14,074</b></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並不計息。由於期限較短，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

## 23 銀行借款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本金	835,000	717,000
銀行借款—應付利息	<u>1,510</u>	<u>1,113</u>
	<u><b>836,510</b></u>	<u><b>718,113</b></u>

銀行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5.70%至7.80%之間（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介乎6.72%至7.80%之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5百萬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美元51,000,000元（折合人民幣314百萬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百萬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美元41,999,985元（折合人民幣256百萬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附註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70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控制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控制人擔保）。

因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貸款額度人民幣3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8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貸款利率設定為基準利率上浮30%的區間內。

## 2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政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 (a) 本集團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性質：

#### 關聯方名稱

吳中嘉業  
吳中集團  
江蘇吳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吳中地產」）  
吳中（美國）文化教育交流服務有限公司（「吳中美國」）  
各最終股東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最終股東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 關係性質

吳中典當直接股權持有人  
重組前吳中嘉業的控股股東  
吳中集團控制的關聯方  
吳中集團控制的關聯方  
各最終股東控制的關聯方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 本集團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集團支付吳中地產的辦公室租金	<u>117</u>	<u>118</u>

(c) 與關聯方的款項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應收最終股東注資款(i)

	—	500,000
--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應付最終股東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的款項

633	633
-----	-----

吳中嘉業代本集團支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	1,949
---	-------

<b>633</b>	<b>2,582</b>
------------	--------------

- (i) 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上市募集資金將透過給予最終股東相等於注資金額的無息貸款用於注資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該等公司繼而注資吳中典當。上市募集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注入完成前呈現為應收最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以現金完成注資吳中典當共計人民幣500,000,000元，由蘇州長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副總裁、總裁助理及風險管理總監。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基本薪金	1,206	788
自由獎金	624	370
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責任	194	159
購股權計劃	183	—
	<b>2,207</b>	<b>1,317</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業務回顧與發展

我們的主要業務除了授出以房地產抵押物、財產權利質押物或動產質押物作抵押的典當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還新增了委託貸款業務形式。

委託貸款是指由我們提供資金，由受託銀行根據我們確定的貸款對象、金額、期限、利率等代為發放給我們指定的客戶並協助收回的貸款。委託貸款只是受託銀行的中間業務，受託銀行不承擔任何形式的信貸風險。委託貸款一般沒有抵押物，我們會先評估此類客戶的信用狀況(包括商業表現、財務資訊、還款能力等)，並取得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的擔保，方向這些指定客戶授出委託貸款。

#### 1.1 典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的經批准註冊資本與其可授出貸款的總金額有直接關係，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上述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促進了本集團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的增長。整體業務量有較大幅度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授出的以房地產作抵押物及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新貸款和續當貸款詳情：

	典當貸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授出新貸款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559	485
授出新貸款總宗數	120	56
續當貸款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7	259
續當貸款總宗數	7	23
平均貸款還款期(日)	97	127

## 1.2 委託貸款

根據中國經營實體與匯方同達之間的合約安排，匯方同達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匯方同達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授出的委託貸款貸款情況：

	委託貸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授出新貸款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54	—
授出新貸款總宗數	3	—

## 2.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淨收益、淨利潤仍連續保持增長的態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收益為人民幣162,759千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6.5%；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6,938千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0.3%。

### 2.1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8,200千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7.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具體構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房地產抵押貸款(註(i))	90,883	71,823	26.5%
財產質押貸款(註(i))	63,352	41,480	52.7%
動產質押貸款(註(ii))	15,105	4,471	237.8%
委託貸款	7,856	—	N/A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註(iii))	11,004	1,789	515.1%
	<u>188,200</u>	<u>119,563</u>	<u>57.4%</u>

註：

- (i) 房地產抵押貸款和財產權利質押貸款的利息收入增長，主要和貸款規模的逐步增長有關。
- (ii) 動產質押貸款利息收入的大幅增長，主要是我們在截止到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大幅拓展了短期的以生產資料為質押物的動產質押業務規模。
- (ii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持有銀行存款的大幅增加。

## 2.2 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5,442千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96.3%，主要是報告期內的平均銀行借款金額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 2.3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支出為人民幣33,906千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9.1%。行政支出的增長幅度低於利息收入的增長幅度。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具體構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税金及附加	10,450	7,027	48.7%
職工福利費用(*)	10,226	6,188	65.3%
增值稅及附加	4,880	3,674	32.8%
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	2,855	2,974	-4.0%
交通及食宿	1,305	781	67.1%
經營租賃租金	1,184	1,188	-0.3%
折舊及攤銷	632	752	-16.0%
核數師薪酬—審核費用	500	720	-30.6%
通訊及辦公費用	494	380	30.0%
廣告開支	10	62	-83.9%
其他費用	1,370	631	117.1%
	<b>33,906</b>	<b>24,377</b>	<b>39.1%</b>

\* 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令本集團可向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現在或者將來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授出共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權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4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為該購股權計劃共確認員工福利費用為人民幣456千元。該費用並不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在確認職工福利費用的同時，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儲備。

## 2.4 其他利得，淨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利得為人民幣5,618千元，具體構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匯兌利得	5,438	274
政府補助	<u>180</u>	<u>100</u>
	<u><b>5,618</b></u>	<u><b>374</b></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匯率變動帶來淨匯兌利得人民幣5,438千元，主要是來自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的銀行存款。

## 2.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為人民幣35,506千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1.1%，所得稅中含本集團確認的預扣稅人民幣5,182千元(二零一三年：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向境外匯出時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因此，該支出為預提的費用，在匯出股息前並不形成本集團的現時納稅義務。

剔除預扣稅的影響後，報告期的實際稅率為27%，上年同期為25.6%。

## 2.6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6,938千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0.3%。

### 3. 授予客戶的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授予客戶的貸款的數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884,268	497,302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496,647	250,509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7,000	6,580
委託貸款	153,760	—
	<u>1,541,675</u>	<u>754,391</u>
扣減：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5,979)	(74)
— 集體評估	(10,325)	(4,203)
	<u>(26,304)</u>	<u>(4,277)</u>
授予客戶的貸款，淨值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884,268	497,302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472,803	246,232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7,000	6,580
委託貸款	151,300	—
	<u>1,515,371</u>	<u>750,114</u>

### 3.1 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授出但未獲償還的貸款詳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比例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本息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貸款	<b>884,268</b>	497,302	77.8%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貸款	<b>496,647</b>	250,509	98.3%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貸款	<b>7,000</b>	6,580	6.4%
委託貸款	<b>153,760</b>	—	N/A
合計	<b><u>1,541,675</u></b>	<b><u>754,391</u></b>	104.4%
尚未償還的貸款宗數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貸款	<b>71</b>	52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貸款	<b>44</b>	21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貸款	<b>697</b>	806	
委託貸款	<b>3</b>	—	
合計	<b><u>815</u></b>	<b><u>879</u></b>	
平均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貸款	<b>12,455</b>	9,564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貸款	<b>11,287</b>	11,929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貸款	<b>10</b>	8	
委託貸款	<b>51,253</b>	—	

- (i)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和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的增長，是由於中國經營實體增資後其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本集團可授出的典當貸款上限得到相應提高。
- (ii) 新增委託貸款的原因：根據中國經營實體與匯方同達之間的合約安排，匯方同達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匯方同達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我們所授出的委託貸款均通過銀行發放，並取得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的擔保。

### 3.2 貸款分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授出但未獲償還的貸款分級詳情(撥備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比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佔比
未逾期未減值(註(i))	<b>1,258,758</b>	<b>81.65 %</b>	682,537	90.48 %
逾期未減值(註(ii))	<b>266,938</b>	<b>17.31 %</b>	71,780	9.51 %
個別已減值(註(iii))	<b>15,979</b>	<b>1.04 %</b>	74	0.01 %
總額	<b><u>1,541,675</u></b>		<b><u>754,391</u></b>	

註：

- (i)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來自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

(ii) 逾期未減值貸款

逾期未減值貸款來自擁有良好貸款記錄的客戶。由於該等貸款被具有可合理地確定市價的房地產抵押物全額擔保，或在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的情況下，由於客戶信用狀況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該比例的上升，源自客戶資金周轉的速度下降。逾期未減值貸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總額		
逾期一個月以內	110,488	27,5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0,682	4,840
逾期四至六個月	43,998	7,154
逾期六個月以上	69,307	30,716
	<u>254,475</u>	<u>70,230</u>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總額		
逾期一個月以內	11,732	1,550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四至六個月	731	—
逾期六個月以上	—	—
	<u>12,463</u>	<u>1,550</u>
逾期未減值貸款合計	<u>266,938</u>	<u>71,78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未減值貸款中，有6筆合計人民幣22,493千元的房地產抵押貸款，處於訴訟程序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結果收回1筆人民幣1,524千元，新增1筆人民幣872千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共有6筆合計人民幣21,841千元的房地產抵押貸款，處於訴訟程序中。由於抵押物均能覆蓋本息，預計不會產生損失。

(iii) 個別已減值貸款

個別已減值貸款均來自股權質押貸款。個別已減值貸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 3.3 減值準備

我們除了通過個別評估將個別已減值貸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外，還將其他所有未償還的財產權利質押貸款通過集體評估計提減值準備。具體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個別評估—		
期初結餘	74	3,957
提取的貸款減值準備(*)	15,905	191
轉回的貸款減值準備	—	(990)
核銷的不可收回的貸款	—	(3,084)
	<u>15,979</u>	<u>74</u>
年末結餘		
集體評估—		
期初結餘	4,203	2,550
提取的貸款減值準備(**)	6,122	1,653
	<u>10,325</u>	<u>4,203</u>
期末結餘		

\* 個別評估提取的減值準備人民幣15,905千元，是由於若干客戶的經營情況惡化。

\*\* 集體評估提取的減值準備人民幣6,122千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後，本集團的業務擴大，授予客戶貸款餘額上升。

#### 4. 信貸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向貸款申請人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乃與申請人作個別磋商後釐定，但以房地產作抵押物及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例分別為70%及50%為上限。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物種類劃分的(i)貸款總額；(ii)抵押物於批出貸款時的估值；(iii)截至未償還貸款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明細：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抵押物	884.3	497.3
財產權利質押物	496.6	250.5
貸款批核時的抵押物估值(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抵押物	1,561.3	933.8
財產權利質押物	1,807.1	1,022.8
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範圍		
房地產抵押物	24%–70%	24%–70%
財產權利質押物	3%–50%	5%–50%
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		
房地產抵押物	54%	55%
財產權利質押物	27%	30%

#### 5. 市場風險

##### 5.1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概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存款中以美元及港幣計價的款項合計為人民幣593,353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6,289千元)，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1%，而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

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927千元(2013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53千元)，主要是由於折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價的資產時產生匯兌虧損／利得。

## 5.2 利率風險

我們最重要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是客戶貸款及銀行借款，兩者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以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現金流。根據模擬分析並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倘基準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主要由於利率重設導致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下跌／增加約人民幣3,914千元(二零一三年：下跌／增加約人民幣2,110千元)。付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客戶貸款，其利率並不主要受到市場基準利率的變動影響。其反而更受到供需關係以及雙邊談判的影響，令根據基準利率進行的量化敏感性分析顯得缺乏代表性。

## 6. 總權益與資本管理

### 6.1 總權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為人民幣1,407,733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增長人民幣77,394千元，或5.8%。增長的來源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6,938千元，及(ii)本集團為購股權計劃共確認員工福利費用人民幣456千元，該費用並不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在確認職工福利費用的同時，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儲備。

### 6.2 資本負債比率管理

我們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風險。資本負債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負債為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餘額；總權益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總權益；總資本為淨負債和總權益之和。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例為3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例為22%。

## 7. 銀行借款與資產押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數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本金	835,000	717,000
銀行借款—應付利息	<u>1,510</u>	<u>1,113</u>
	<u><b>836,510</b></u>	<u><b>718,113</b></u>

- (i)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本金為人民幣835,000千元，其中人民幣300,000千元是中國經營實體的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本金為人民幣717,000千元，其中人民幣230,000千元是中國經營實體的借款)。除中國經營實體的借款外，其餘借款是匯方科技和匯方同達的借款，為匯方同達向中國經營實體增資之人民幣500,000千元的主要來源。我們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典當管理辦法》並未明確准許外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監管外資公司投資中國典當業務的規則和法規將由商務部和其他有關當局獨立頒佈，目前商務部或江蘇商務廳並無頒佈相關規則和法規，因此我們不能將募集資金直接轉換為人民幣用於增資中國經營實體，而是持有外匯資金進行質押，或用以增強我們的信用能力，由匯方科技和匯方同達與國內多家銀行訂立信貸安排，以取得中國經營實體增資資金的主要來源。
- (ii) 銀行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5.70%至7.80%之間(二零一三年：介乎6.72%至7.80%之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5百萬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美元51,000,000元(折合人民幣314百萬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百萬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美元41,999,985元(折合人民幣256百萬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70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股東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股東擔保)。

## 8.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74千元，上年同期為人民幣104千元。

## 9.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9.1 對匯方科技的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科技的註冊資本為98,100,000美元，實收資本為87,099,985美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實際增資9,000,015美元（實收資本變更為96,100,000美元）。以上增資均由匯方投資使用全球發售募集的資金注入。

### 9.2 對中國經營實體增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千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千元。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披露。

### 9.3 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有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計劃。惟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新的商業發展機會。

## 10. 或然負債、合約責任、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10.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0.2 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房屋。此等租賃具有不同年期、升級條款和續約權利。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25	2,763
超過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3,552	3,337
超過五年	—	—
	<u>3,677</u>	<u>6,100</u>

## 10.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a. 現金流量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1,805千元，比年初減少人民幣217,032千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334,758)	58,73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	(10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8,000</u>	<u>5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17,032)	108,6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837	59,08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805</u>	<u>167,716</u>

##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334,758千元，除經營所得外的主要影響因素為(i)現金流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股東人民幣500,000千元，報告期內完成向中國經營實體增資；及(ii)主要現金流出為：增加授予客戶的貸款人民幣787,284千元，及增加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142,661千元。

## 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18,000千元，為新增的銀行借款。

### b.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

	按需求或 於一個月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	501,014	358,027	859,0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3	—	—	633
其他金融負債	1,390	—	—	1,390
<b>金融負債合計</b>	<b>2,023</b>	<b>501,014</b>	<b>358,027</b>	<b>861,064</b>
<b>(經審核)</b>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237,113	514,441	751,554
應付上市費用	3,695	—	—	3,6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2	—	—	2,582
其他金融負債	1,847	—	—	1,847
<b>金融負債合計</b>	<b>8,124</b>	<b>237,113</b>	<b>514,441</b>	<b>759,678</b>

## 11. 人力資源與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7名全職僱員，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名，減少了1名全職僱員。我們將根據業務開展情況，並檢討僱員的表現，以調整僱員的數量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職工薪酬福利費用為人民幣10,226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038千元，或65.3%。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已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為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項下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責任。我們並不受到任何集體談判協議規限。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報告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未來展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增資，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500,000千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千元。我們相信，是次增資將極大地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空間和資源優勢，擴大本集團的可授出的貸款，從而鞏固並擴張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和影響力。

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資源、發展業務和控制風險。為增加抵押物組合的多元性，本集團將審慎地將動產質押業務的質押物擴大至包括較大型及價值較高的物品，如原材料和製成品。此等措施將使本集團得以發掘和發展現時尚未充分開發的新市場潛力。

另外，本集團準備引進和培養更多具風險管理經驗的人才，完善風險控制制度，以提高風險控制水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討論(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huirong.com](http://www.cnhuirong.com))刊登。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雁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雁南先生、吳敏先生及毛竹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及曹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